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135700301000

玉溪市文化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文化馆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文化馆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 负责组织、指导、辅导、研究群众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示范性群众文艺创作、展览、讲座等活动，繁荣群众文化。
2. 培训县区文化馆和乡镇文化站文艺、美术、书法、摄影、编辑等业务干部和业余文艺骨干。
3. 开展群众文化调查研究；开展群众文化艺术理论、学术研讨和阵地宣传教育活动。
4. 编辑出版群众文化艺术活动指导性刊物和群众文化年鉴。
5. 负责拟订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和保护总体规划、工作方案；负责做好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档案管理、实物征集和数据库建设。
6. 搜集整理民族民间文化艺术遗产和有关活动资料、史料，建立艺术档案。
7. 组织指导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逐级申报工作。
8. 建立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培训和管理工
作。

9. 督促检查保护单位（个人）的传保护保护和代表性传承人的传习工作。

10.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理论研究，举办展示、展演活动，开展推介、宣传工作。

11.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 着力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

（1）文艺普及公益培训覆盖面不断拓展。开设长期公益培训班 5 期，以打造融合式党建品牌为抓手，通过接受“服务订单”的方式，积极鼓励专业技术人员进机关、进部队、进社区、进企业开展文化服务，接收服务订单 13 份，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外出开展公益培训 365 个课时。

（2）群众性展览活动影响力不断扩大。连续 7 年举办的“碧玉清溪是我家”美术、书法、摄影作品展览，已经形成区域群众文化活动品牌。共举办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群众美术、书法、摄影创作展览活动 5 期，展出作品 420 幅。春节期间，举办“我们的节日——春节”书赠春联活动，为留玉过年群众邮寄 500 份春联，现场书写春联 800 余份，并将书法家书写“家风家训”书法作品 120 副。

（3）群众性文艺演出不断向基层延伸。共举办群众性演出活动 40 场，完成建设“聂耳音乐之都”玉溪市培育和践行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中国梦·玉溪情”文化惠民演出活动共 11 场，完成建设“聂耳音乐之都”唱响玉溪花灯系列等活动，玉溪市文化馆花灯小剧场文艺演出活动共 29 场。

（4）公益讲座吸引力不断增强。与市图书馆联合举办 2022 年“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玉溪市公共文化讲堂进基层讲座 19 场，1000 余名干部群众参加讲座活动。

（5）群众性文艺创作不断蓬勃发展。通过坚持搭平台、树品牌、育人才、提效能，深耕群众文艺创作，推动群众文艺持续繁荣发展。

2.着力实施“百千万文化工程”助推乡村振兴。

（1）细化措施完善机制，起草完成百千万文化工程工作方案、群众文艺展演方案，文化家庭评选方案、星级文艺队评选办法，通过完善监督考评机制，督促各县（市、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大力加强督促指导，建立了动态监测和绩效评价机制。将文艺帮扶志愿者的帮扶考核情况作为职务职级晋升和年度考核评优评先依据。

（2）开展全市基层文艺骨干轮训。共举办全市性基层文艺骨干培训班 5 场，培训基层文艺骨干 345 人次，举办汇报演出 3 场，3000 余人次群众观看演出。通过轮训活动开展，不断壮大扎根基层、专兼职结合、综合素质高的基层文化队伍，

使乡、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成为我市文化建设的重要阵地和提供公共服务的综合平台。

3.着力构建非遗系统性保护新格局。

(1) 非遗保护体系不断健全完善。协助市文化和旅游局起草完成《玉溪市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实施意见》提交市政府常务会研究。组织各级非遗保护机构加强对非遗保护项目开展调查、申报、认定。

(2) 举办各类非遗宣传展示活动，充分展示我市非遗保护工作成果，形成市民、学生、游客共同参与非遗保护工作局面，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

(3) 加强对非遗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管理，组织我市8个国家级非遗项目保护单位开展履职情况评估，通过省级验收。提交文化和旅游部评估完成2022年国家资金申报工作。按照文化和旅游部通知要求，组织5名国家级传承人开展履职评估。

(4) 实施传统手工艺振兴工程。向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推荐申报2022年云南省首届“非遗伴手礼”作品，向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推荐华宁陶、斯贝佳、小龙茵申报省级非遗工坊，并启动市级第一批非遗工坊认定工作。

4.着力打造“互联网+文化馆”服务模式。

(1) 开展公共文化数字资源普查和存量加工。对近年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过程中统一标准关联零散的不同领域和形态的文化资源数据进行普查整理、分类标识,对视频、音频、文字档案等存量资源优化加工。

(2) 丰富文化馆数字化服务方式,结合“百千万文化工程”的实施,发布、更新市文化馆活动预告、艺术培训、场馆预约、活动直播等全民艺术普及信息与资源,增强移动端服务的便利性、体验感和覆盖面。

(3) 开展公共文化数字资源建设,形成市级平台慕课及微视频自制内容生产机制,执行活动视频快剪及专题视频制作,形成全民艺术普及资源,完成全面艺术普及慕课44集摄制上传。开展全矩阵传播线上纪录片节目制作,围绕非遗保护、乡村振兴持续打造面向主流受众群体,用于头部媒体传播的线上资源。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6个内设机构,包括:创作部、美影部、培训部、演出部、非遗部、办公室,所属单位0个。

(二) 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文化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分别是：

1. 玉溪市文化馆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文化馆 2022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31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31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29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2 人（离休 2 人，退休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24 人（离休 0 人，退休 24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文化馆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8,410,193.86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360,193.86 元，占总收入的 99.41%；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50,000.00 元，占总收入的 0.59%。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15,221.73 元，增长 1.3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29,211.73 元，增长 1.57%；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减少 13,990.00 元，下降 21.86%。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职业年金 71,952.79 元，发放死亡抚恤金 79,917.20 元，文明城市创建专项资金 13,020.00 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文化馆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8,384,889.30 元。其中：基本支出 7,429,915.72 元，占总支出的 88.61%；项目支出 954,973.58 元，占总支出的 11.39%；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

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35,393.87 元，增长 0.42%。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121,950.55 元，下降 1.61%；项目支出增加 157,344.42 元，增长 19.73%；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分析基本支出减少主要是退休 2 人，相应的工资社保等减少，项目支出增加主要是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文化馆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7,429,915.72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6,988,307.12 元，占基本支出的 94.06%；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441,608.60 元，占基本支出的 5.94%。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15,227.88 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文化馆为完成特定的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954,973.58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补助资金 60,000.00 元，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补助资金 20,000.00 元，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392,427.00 元，市级免费开放地方配套资金 76,898.04 元，物业管理费用专项资金

17,319.10 元，中央免费开放补助专项资金 323,614.00 元，省级免费开放项目补助资金 27,000.00 元，市级文明城市创建专项资金 13,020.00 元，社科基地专项资金 24,695.44 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文化馆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347,173.86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55%。与上年相比增加 25,595.65 元，增长 0.31%，主要原因分析是基本支出减少 94,033.33 元，下降 1.25%，主要是人员减少 2 人；项目支出增加 119,628.98 元，增长 15.00%，主要是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 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5,694,240.53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8.22%。主要用于人员工资 4,344,373.79 元，文艺、美术、书法、摄影、编辑等群众文化活动支出 1,349,866.74 元。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10,489.03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9.29%。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和公用经费 980,264.00 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8,355.04 元，退休人员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952.79 元。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533,083.3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39%。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 318,898.69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214,184.61 元。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509,361.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10%。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476,074.00 元，购房补贴 33,287.00 元。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3,104.00 元，支出决算为 10,723.8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8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9,641.89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89.9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082.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10.09%，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1,082.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明细情况如下：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文化馆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3,104.00 元，支出决算为 10,723.8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8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9,641.8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5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082.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1%。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使用，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和人数。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358.85 元，下降 18.0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760.15 元，增长 8.5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3,119.00 元，下降 74.24%。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严格执行三公管理政策，且因疫情影响公务接待费用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组织、指导、辅导、研究群众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示范性群众文艺创作、展览、讲座等活动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2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群众文化艺术活动交流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文化馆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元，我部门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玉溪市文化馆资产总额 5,747,807.63 元，其中，流动资产 90,140.78 元，固定资产 2,107,018.46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23,900.00 元，其他资产 3,526,748.39 元

（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31,441.92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3,832.0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24.38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724.38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

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公务接待等方面的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和其他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135700301111